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讨论，我们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徐正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黄光明先生、刘德磊先生、杨墨先生、房莉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房莉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褚文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花、季小琴、夏维剑

2020年1月23日